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，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（含 3 年）。该售后回租采用一次性租赁的方式，在租赁期内，公司按租金支付表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，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，租赁期满，公司以留购价人民币 10,000.00 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。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售后回租相关协议。

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1、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8 日，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新化路 1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李玉峰；注册资本：48,500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工业硫酸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生产经营钛白粉、硫酸亚铁、改性聚丙烯酰胺、余热发电、硫酸渣、砂滤水，化工新产品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销售脱硫石膏（钛石膏），化工工程设计，化工设备设计、加工制作，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、服务。自营或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2、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8 日，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（兰州财富中心 26 层）；法定代表人：余伟；注册资本：350,524.8838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(含)以上定期存款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

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；资产证券化业务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租赁标的物：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
- 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- 3、权属：租赁标的物权属属于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- 4、所在地：安徽省马鞍山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租赁物：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；
- 2、融资金额：20,000 万元，以最终审核融资金额为准；
- 3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方式；
- 4、租赁利率：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至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.75%；如遇基准利率调整，则按新的利率做相应调整。
- 5、租赁期限：3 年；
- 6、支付方式：按租金支付表支付；
- 7、租赁设备所有权：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；租赁期满，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；
- 8、回购方式：租赁期满，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,000.00 元的价格留购租赁物；
- 9、担保措施：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- 10、合同生效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目前租赁协议尚未签署。

五、本次售后回租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通过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- 2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且回购风险可控。
- 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8日